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

原告 張嘉焜
訴訟代理人 蘇毓霖律師
被告 蕭旭峰

那博翔

王一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968,1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

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0,0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訴訟中迭經聲明變更，最終原告變更請求金額為3,845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21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人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4時10分許，在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0號之「三廠麵店」排隊用餐時，因質疑原告插隊而與原告發生口角衝突後，再共同徒手毆打原告及將原告壓制在地，並由被告A04持三廠麵店內塑膠椅砸向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左腳前後十字韌帶破裂、左腳半月板破裂、左腳副韌帶破裂、鼻骨骨折等傷害。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22,430元、復健費用13,022元、醫療用品費用3,684元、交通費用27,710元、看護費用45,500元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72,133元、勞動能力減損856,291元、財物損失5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,000,000元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845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曾到庭辯稱：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，願意賠償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5,000元、看護費用45,500元，其餘原告請求項目金額過高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於113年2月18日遭被告三人徒手毆打並
02 壓制在地，被告A O 4更持三廠麵店內塑膠椅砸向原告，
03 致原告受有左腳前後十字韌帶破裂、左腳半月板破裂、左
04 腳副韌帶破裂、鼻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斷
05 證明書為證，被告所涉傷害刑事案件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
06 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06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在公眾得出入
07 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
08 在案，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9-414頁），
09 足認被告三人之故意施暴行為與原告受傷結果間，有相當
10 因果關係。準此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賠
11 償其損害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（二）次按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
13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
14 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
15 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
16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
17 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因
18 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，業經認定
19 如上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加以賠償。被告同意賠
20 償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5,000元、看護費用45,500元（見
21 本院卷第40-41頁），茲就原告其餘請求應否准許分述如
22 下：

23 1.醫療費用：

24 原告因被告等人之傷害行為受有左腳前後十字韌帶破裂、
25 左腳半月板破裂、左腳副韌帶破裂、鼻骨骨折等傷害，原
26 告為此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320,670元，業據其提出
27 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7頁、本院
28 卷第56-69、327-332頁），此部分因屬合理且必要之支
29 出，自應准許。至原告提出114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請求
30 未來4次醫療費用支出共計1,760元部分，本院審酌診斷證
31 明書僅記載「須每半年追蹤一次，追蹤三年」（見本院卷

第333頁），然原告嗣後有無實際就醫情形不明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原告亦無提供其他回診追蹤之醫療費用單據供參，則此部分請求，尚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2. 復健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受有上開傷勢有持續復健之必要，為此支出復健費用共計13,022元，亦據其提出復健科醫療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4-99、337-358頁），並有新竹國泰醫院回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5頁），此部分尚屬合理且必要之支出，亦應准許。

3. 醫療用品費用：

原告左腳受傷，並經醫囑需膝支架使用，有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7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購買拐杖、碘藥水、紗布、膝支架等醫療用品而支出3,684元（見本院卷第104-107頁），核屬必要之支出，應予准許。

4. 交通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須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就醫及復健，因此支出交通費用27,710元，業據其提出計程車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4-131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部位及其受傷後持續復健至115年2月，認原告請求113年9月20日以前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復健之交通費用，屬合理且必要之支出，自應准許。

5.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：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受傷翌日即113年2月19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及比照112年發放比例之年終獎金損失共計572,133元，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員工薪資統計表、薪資核定通知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0-153頁），然本院審酌原告於113年7月4日回診時經醫囑須休息及復健三個月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3年2月19日至113年10月4日不能工作損失共計400,067元【 $50,000 \times (4 + 11/30) + 58,000 (3 + 4/30) = 400,0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核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
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主張其受有年終獎金63,800元之損害，然年終獎金之發放取決於員工工作能力、公司營收狀況，並參酌公司有無盈餘可供發放。縱原告未領得年終獎金，亦難逕認係因本件事故傷勢請假所致，原告就此復未舉證證明實際受有年終獎金損失，及該等損失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其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理。

6.勞動力減損：

(1)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，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下有完整勞動能力時，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；且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害，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其本身即為損害，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。又身體或健康受侵害，而減少勞動能力者，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，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；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、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2)經查，原告因左膝前後十字韌帶破裂、左腳半月板破裂、左腳副韌帶破裂、鼻骨骨折，經門診評估仍存左膝關節活動角度受限，左側大腿腿圍輕度不對稱、左側下肢肌力輕度減退，主述長時間或長距離行走有疼痛等症狀；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，加以綜合原告賺錢能力、職業及年齡等因素衡酌後調整計算，原告勞動力減損6%等情，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函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9頁），本院審酌該院既係依原告現況進行理學檢查、問診及病歷審閱，並參酌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及原告個人情形，而評估原告勞動能力之減損比例，為一客觀、專業之評估意見，自得為據。故而，本院認原告於本件受傷後勞動能力確有相當程度之減損，且減損之比例應為6%。

(3)次查，原告自113年7月起每月薪資為58,000元，有薪資核定通知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。又原告為00年0月00

日出生，自113年10月5日起（此時點以前已計入前揭不能工作損失），依一般情形推算，可持續工作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（即145年3月28日），尚有31年5月又24日之勞動能力收入期間；復以原告每月薪資58,000元、因本件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6%等計算，原告每年所損失之勞動收入為41,760元【計算式：58,000元×6%×12個月＝41,7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勞動力減損之損害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802,53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41,760×19.000000000+(41,760×0.000000000)×(19.000000000-00.000000000)=802,539.0000000000。其中19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9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76/366=0.0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，原告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7.精神慰撫金：

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被告等人之共同暴力行為，受有左腳前後十字韌帶破裂、左腳半月板破裂、左腳副韌帶破裂、鼻骨骨折等傷害，其傷勢非輕，且致勞動力減損6%，客觀上足認其身心蒙受極大痛苦。本院審酌原告受傷之嚴重程度、後續復健之艱辛、兩造因排隊糾紛之起因、被告動手之手段，以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財產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8.據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,968,192元（看護費用45,500元＋財物損失5,000元＋醫療費用320,670元＋復健

費用13,022元＋醫療用品費用3,684元＋交通費用27,710元＋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工作損失400,067元＋勞動能力減損802,539元＋精神慰撫金35萬元）。

（三）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，亦未約定遲延利率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968,192元，及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上揭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亦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惟本件訴訟中有聲請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而繳納鑑定費，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林怡芳